

#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文件編號：OBR121  
1040610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廣及應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學術成果，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至校外機關服務。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借調，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條 出任機關應為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公民營機構，可增進學識經驗，提昇本校校譽者。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經三級三審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生效；延長時比照辦理。  
教評會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借調單位若屬於公民營事業營利機構者得提出回饋方案或產學合作方案，列入借調審查考量。
- 第五條 借調教師人數，全校同一時間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服務年資之計算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借調期間每次最長以四年為限，如其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4年者，則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且借調期滿未滿六十五歲為限。  
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第八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二鐘點；若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得免除任教義務。
- 第九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逾期視同自動辭職；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返校服務。  
復職時間以學期開始月份為原則。
- 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規定。如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不同意復職。
- 第十一條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依其借調時之薪級敘薪。  
借調教師返校復職至少滿二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